

發展局
規劃地政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西翼十七樓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P) 50/04/05

來函檔號 Your Ref.



Planning and Lands Branch
Development Bureau

17//F, We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 Tel.: 3509 8810

傳真 Fax : 2868 4530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司徒曉宇先生

司徒先生：

財務委員會
2018年5月1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委員在上述會議上要求政府就文件編號FCR(2018-19)12 (PWSC(2017-18)34:「748CL—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及「760CL—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提供的補充資料已載於附件。

發展局局長

(林智文



代行)

2018年9月12日

副本送：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曾婉佩女士及鄺善恒女士)
創新及科技局局長	(經辦人：莊國民先生)
創新科技署署長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經辦人：林世雄先生)
規劃署署長	(經辦人：錢敏儀女士)

政府就財務委員會委員於 2018 年 5 月 18 日會議上就
FCR(2018-19)12 的提問提供的補充資料

- (a) 現存蘆葦叢的面積為若干公頃；當中可保留的面積為若干公頃（黃碧雲議員要求；會議時間:17:55:40）

根據落馬洲河套地區（簡稱河套地區）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河套地區內現有 10.96 公頃的蘆葦沼澤。我們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力保留現有的蘆葦沼澤，但部分蘆葦沼澤將會無可避免地受到該發展計劃影響。至於可保留的現有蘆葦沼澤的確實範圍，則有待「港深創新及科技園」（創科園）的《總綱發展藍圖》制訂後，以及第一期主體工程中河套地區內擬議「休憩用地」的詳細設計完成後，方能確定。為補償受影響的蘆葦沼澤，就《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獲批准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及環境許可證已要求在全面清理河套地區內受影響的蘆葦沼澤前，需於河套地區東南面建立一個面積約 12.8 公頃的生態區。該生態區將會作為前期工程的一部分實施。

- (b) 政府當局對鄒崇銘博士於 2018 年 3 月 27 日的明報所發表之《河套科技園的另類擁有模式》文中的建議的回應（朱凱迪議員要求；會議時間:17:57:30）

按照特區政府與深圳市人民政府在 2017 年 1 月 3 日簽署的《關於港深推進落馬洲河地區共同發展的合作備忘錄》，河套地區以非牟利原則發展和營運。

特區政府會負責基礎建設及為項目提供財政資助，並會監察「創科園」的運作，確保創科園可履行公眾使命，推動香港的創科及產業發展。負責落實創科園上蓋建設、營運、維護和管理的「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創科園公司」）是香港科技園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屬政府擁有，並非私營牟利機構。創科園公司會運用政府撥予的資源，支援園內的科研機構、科技企業和初創企業進行研發活動及拓展業務。雖然創科園的擁有模式與文中提議的不盡相同，但藉著推動創科及不同產業的發展，園內的研發活動及成果將有利帶動香港社會及經濟發展，改善市民生活質素，讓市民分享科研和經濟發展帶來的成果。

- (c) 政府當局於立法會 PWSC166/17-18(01)號文件就第 2 項跟進問題的回覆中提及過去 3 年，規劃監督在位於河套地區近大羅口及落馬洲管制站及該帶地方成功檢控了 5 宗涉及非法填塘的個案，而涉及地點亦已恢復塘貌。請提供該等個案所涉及的地段號碼（朱凱迪議員要求；會議時間:18:03:10）

有關的 5 宗涉及非法填塘檢控個案的地段號碼：

<u>地段號碼</u>	<u>個案數目</u>
第 99 約地段 750 號餘段（部分）的不同位置	3
第 96 約地段 2030 號 B 段餘段（部分）、2042 號餘段（部分）及 2043 號餘段（部分）和毗鄰的政府土地	1
第 99 約地段 733 號餘段（部分）及 750 號餘段（部分）和毗鄰的政府土地	1